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九年

第**九六五二**次会议

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金相禎先生	(大韩民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贾马先生
	中国	牛晓强先生
	厄瓜多尔	蒙塔尔沃·索萨先生
	法国	雅罗·达尔诺夫人
	圭亚那	本女士
	日本	志野夫人
	马耳他	盖特女士
	莫桑比克	费尔南德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叶夫斯京格聂耶娃女士
	塞拉利昂	索瓦先生
	斯洛文尼亚	布洛卡尔·德罗维什夫人
	瑞士	贝里斯维尔夫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迪克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伍德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2024年5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4/41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928)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下午3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2024年5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4/414)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24/414，其中载有2024年5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中满夫人发言。

中满夫人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成员给我机会，再次向他们通报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第2118 (201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自安理会最近一次审议这一事项(见S/PV.9562)以来，裁军事务厅按照惯例，就与第2118 (2013) 号决议有关的活动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禁化武组织) 技术秘书处的对应方保持定期接触。

自安理会上次就此问题举行会议以来，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 (申评组) 继续努力澄清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初次申报以及后续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在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提交最新月度报告 (见S/2024/414) 时，申评组与叙利亚国家当局正在大马士革进行第二十七轮磋商。此外，作为第二十五轮和第二十六轮协商的结果，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评估认为，已经收集到足够的信息，可以认为三个未决问题已经解决。我倍感鼓舞地看到这一新合作的积极影响，首先是时隔两年半之后，申评组与叙利亚国家权力机构于2023年10月恢复了磋商。

然而，需要进一步合作，以解决剩余的未决问题。在申评组自2014年以来着手处理的24项未决事项中，截至本月度报告之日，仍有17项尚未解决。我想强调的是，我已获悉，这些未决问题的实质内容除其它外，涉及和包括未申报的研究、数量不明的化学武器的生产和 (或) 武器化以及大量化学战剂和 (或) 前体和化学弹药，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尚未完全核实这些化学武器和前体和化学弹药的下落。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还表示，除申评组之前报告的17个未决问题的实质内容外，申评组2020年至2023年期间在几个申报地点收集的样本中存在意想不到的化学品，仍然令人感到严重关切。

我敦促有关各方今后不仅要保持合作，还要加强合作，以便解决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初步申报以及后续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

关于对科学研究中心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的视察，我获悉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目前计划于2024年进行下一轮视察。然而，截至本月度报告之日，技术秘书处尚未收到任何新的信息，可以解决与2018年11月视察期间收集的样本中存在附表2化学品以及视察组在2022年9月视察科研中心巴尔扎赫设施期间观察到的一种双重用途化学品的来源和使用有关的问题。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将在下一轮科研中心视察期间，就这些问题与叙利亚国家当局进一步接触。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还要求提供与2018年4月7日在杜马发生的化学武器事件有关的两个钢瓶被擅自转移的相关信息，据称这两个钢瓶在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袭击中被摧毁。我获悉，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技术秘书处尚未收到对这一请求的答复。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仍然充分致力于执行其任务，旨在核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履行《公约》、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决策机关的决定以及当然还有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申报义务的情况。

然而，正如先前强调的那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充分合作对于解决所有未决问题至关重要。考虑到已发现的差距、前后不

一和不吻合的问题仍未解决,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目前的评估是,根据《化学武器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申报仍不能被视为是准确和完整的。我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合作,并对技术秘书处的所有请求紧急作出回应。

今天早些时候,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发布了事实调查组就2017年8月9日在Qalib Al-Thawr和2017年11月8日在巴里尔发生的事件编写的一份新的报告。该报告的结论是,根据事实调查组的任务授权获得和分析的资料不足以为调查组提供确定在所报告的事件中有毒化学品被用作武器的合理依据。据我了解,事实调查组目前正在为即将进行的部署做准备,并将适时向执行理事会报告其工作成果。调查和鉴定小组正在继续调查事实调查组确认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或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并将适时发布进一步的报告。

如秘书长以前指出的那样,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明显违反国际法。我赞同他的呼吁,即杜绝所有胆敢使用此类武器,特别是对平民使用此类武器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联合国将继续支持一切旨在维护禁止化学武器准则、使这些可怕武器成为历史的努力。我敦促安理会成员在这个问题上团结一致,带头表明不会容忍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裁军事务厅随时准备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援助。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中满夫人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伍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中满副秘书长的通报。

叙利亚继续公然无视其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 (2013) 号决议的义务。过去十年来,多项——我再说一遍,多项——独立调查得出结论,阿萨德政权一再对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尽管如此,阿萨德政权仍未就其化学武库作出充分说明或将其销毁,也未对这些武器造成的暴行承担责任。为此,

我们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在有关方面继续混淆视听的情况下为调查叙利亚残余化学武器能力持续开展工作,我们期待它今后的报告。禁化武组织在各项调查工作中都表现出严谨的态度,一丝不苟地从多个来源收集证据,并加以分析,以得出无可辩驳的结论,这一点继续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只有开展这项重要的工作,才能追究袭击制造者的责任。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不能不受惩罚。

长期以来,美国一直担心叙利亚政权保留了残余的化学武器能力。事实上,禁化武组织继续发现新的令人震惊的证据。上个月,总干事提醒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在2021年至2023年期间,申报评估小组在多个已申报场所采集的样本中出人意料地出现化学品。这些结果清楚地表明,阿萨德政权既没有申报也没有说明其化学武器计划的全部历史和范围。

面对继续存在的不遵守行为,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援引《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十二条第3款通过了一项前瞻性决定,建议缔约国采取"集体措施",防止向叙利亚转让两用化学品和设备。该决定还旨在防止这些两用化学品和设备落入包括恐怖团体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美国鼓励安全理事会所有其他成员呼吁充分、有力地执行这项决定。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的马雷亚报告(见S/2024/200)认定,有证据表明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在叙利亚使用了化学武器。这有力地提醒人们,化学材料落入坏人之手是对所有人的真正威胁。

我们赞扬在叙利亚执行特别任务团队的专业、敬业和执着。美国将继续与世界各地的伙伴合作,终结该政权的化学武器计划,并推动对叙利亚和其他地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问责。

叶夫斯京格聂耶娃女士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如安全理事会其他几个代表团所强调的那样,俄罗斯一再强调,每季度审议一次叙利亚化学问题再适当不过。然而,如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今天的通报所表明的那样,鉴于实地缺乏相关的事态发展,即使每季度审查一次也显得过于频繁。事实上,自

上次就该议题举行会议（见S/PV.9562）以来的三个月里，没有出现任何实质性变化。

安理会再次被要求讨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费尔南多·阿里亚斯先生提交的一份与以往报告几乎雷同的月度报告（见S/2024/414）。与上一份报告（见S/2024/346）的不同之处在于，这份报告为叙利亚当局与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之间的第二十七轮磋商提出了两项符合事实的建议，磋商结果将适时向安理会报告。那么，单独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来讨论这一点有何意义？难道这样一些西方国家的首都就可以例行公事，再次宣读发言，谴责一个不受其欢迎的政府？这种做法削弱了讨论第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意义，损害了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安理会本可以讨论更为紧迫的问题，而不是进行这种空谈。

我们毫不怀疑，今天的会议将只不过是西方国家借机发表反叙利亚言论的又一次机会。与此同时，叙利亚正在表明，它对与禁化武组织合作持开放态度。我们欢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和申评组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恢复磋商。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提出的各种要求导致这项工作实际上被冻结了两年。尽管如此，作为一种善意的姿态，叙利亚满足了该组织设定的条件，使这项工作得以向前推进。这再次证明了叙利亚当局的开放态度及其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的意愿。也正因如此，大马士革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第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轮磋商才得以举行。得益于这些磋商，申评组解决了另外三个涉及叙利亚初步申报的未决问题。

因此，在大马士革的充分、无条件合作下，与叙利亚初始申报有关的工作正在推进。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直是接受核查最多的《禁化武公约》缔约国。我们相信，我们的叙利亚同事今天将进一步谈及这一点。相比之下，禁化武组织的行动引发了许多问题，因为美国及其欧洲-大西洋盟国将该组织变成了为其地缘政治利益服务的工具。

俄罗斯重申我们的立场：确定化学武器事件责任归属是不正当的，这不符合禁化武组织的任务授权，强行行使了安全理事会的专属特权。安理会尚未将权力下放给禁化武组织，更不用说它的秘书处了。因此，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的工作不仅完全超出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法律框架，还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以美利坚合众国为首的欧洲-大西洋盟友再次公然违反《禁化武公约》和《联合国宪章》，赋予禁化武组织属于安全理事会的专属权力，并允许其技术秘书处像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一样运作。调鉴组发布的报告带有偏见，从专家角度来看完全站不住脚。调鉴组的唯一目的是在没有任何令人信服的证据的情况下，让叙利亚对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承担一切代价。

我们强调，在国际论坛上以毫无根据的指控为基础而执行任何限制性措施是绝对不可接受的。年复一年，我们听到有关某些国家使用化学武器或隐瞒其库存的同样的言论，但这没有得到严肃、可核查的证据的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在叙利亚的工作结果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对俄罗斯联邦和许多想法一致的国家来说，调鉴组和事实调查组的报告是不可接受的，禁化武组织理事机构出于政治动机的决定以及将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企图也是不可接受的。显然，按照这种做法，指望安理会就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开展切实讨论是没有意义的。在安全理事会所面临任务的背景下，我们认为今天这样的会议是对时间和资源的不合理浪费。

贝里斯维尔夫人（瑞士）（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夫人所作通报。

瑞士在3月份就这个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最新发言中（见S/PV.9562），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与叙利亚政府举行第二十六轮磋商。此后，与叙利亚初始申报相关的20个待决问题中的3个得到了解决。我们还注意到上个月在大马士革举行了第二十七轮磋商，我们期待听到结果。瑞士支持禁化武组织与叙利亚在中断数月后最近恢

复合作。这是根据叙利亚在这方面的承诺全面澄清仍未解决的17个问题的关键一步。

瑞士重申,为这些问题提供可核查、切实和科学上合理的答案是叙利亚重新获得《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权利和特权的条件之一。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瑞士对禁化武组织充满信心,并赞扬其所有团队的细致工作、专业精神和正直,包括事实调查组以及调查和鉴定小组,它们必须能够在实地不受阻碍地开展工作。它们的工作至关重要,它们的正直和专业精神无可挑剔。

此外,瑞士对使用化学武器的非国家行为体的威胁感到担忧,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2月份关于伊斯兰国组织在马里阿发动的化学武器袭击的第四次报告就揭示了这一点(见S/2024/200)。瑞士谴责此次袭击,并要求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于2013年一致通过第2118(2013)号决议,明确承诺反对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11年多来,安理会定期会议一直提醒人们,防止开发、生产、储存、使用和转让此类武器并确保销毁它们是十分重要的。第2118(2013)号决议还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坚定信念,即必须追究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者的责任。

打击有罪不罚必须有助于确保化学武器禁令得到遵守,确保它们绝不会再次在叙利亚或世界其他地方使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禁化武组织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正式合作。瑞士将继续坚持最有力的立场,反对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和扩散化学武器。我们的集体安全以及保证集体安全的裁军和不扩散架构文书的可信度正受到威胁。

本贾马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安全理事会三个非洲成员国,即莫桑比克、塞拉利昂和我国阿尔及利亚以及圭亚那(非洲三成员+)作本次联合发言。

我们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的通报。我们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参加会议。

非洲三成员+重申我们的坚定信念,即必须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根据国际法,这种罪行不受惩罚是不可接受的。我们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涵盖4月24日至5月23日期间的第128次月度报告的内容。我们还确认5月15日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销毁其化学武器进展情况的第126份月度报告已经提交。

非洲三成员+鼓励技术秘书处继续努力澄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申报,应对已经发现但尚未得到解决的差距、不一致和差异。为此,我们认可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达成的三方协议的重要作用,为秘书处关于全面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活动提供便利。因此,我们鼓励延长在6月30日到期的三方协议。

我们还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合作,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提交对未决问题的相关解释、文件和修正案。

031C

[接上段]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已经证明了这一点,特别是对杜马的袭击,2018年4月至少造成了43人死亡。

法国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

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和储存状况仍然缺乏透明度。禁化武组织总干事5月底发表的最新报告(见S/2024/414)同以前的报告一样,认为叙利亚当局的申报不能被视为符合《公约》的准确和完整申报。

报告强调,与叙利亚政权的申报有关的17个实质性问题仍悬而未决。报告还指出,申报评估小组严重关切2020年至2023年期间在一些地点采集到的化学样本。

我们注意到，申报评估小组与叙利亚当局之间的第二十七轮磋商已于5月底举行。我们希望，禁化武组织不久将能够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我们再次重申，叙利亚必须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并最终履行国际义务。这是叙利亚重新获得2021年被中止的《公约》缔约国权利的先决条件。

使用化学武器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全理事会必须始终根据第2118(2013)号决议积极处理这一问题。

我们还重申，我们支持禁化武组织各小组及其工作，支持他们确保《公约》得到遵守、记录化学武器使用情况、查明肇事者以及确保责任得到追究。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无论是国家行为还是非国家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法国与其伙伴一道，始终做好准备，确保遵守禁止此类非人道武器的规定，打击化学武器袭击责任人得不到惩罚的现象。

盖特女士（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满副秘书长内容翔实的通报。

首先，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会议。马耳他继续支持按照第2118(2013)号决议的授权，定期讨论这一重要文件。

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最新报告，“下述问题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在申报评估小组（申评组）收集到的样本里，存在着始料不及的化学产品”（S/2024/414,附件第12段）。

这些化学品是在2020年至2023年期间的多次任务中在几个申报地点收集到的。令人深感不安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通过10多年后，仍未申报和销毁其所有库存。这是不可接受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充分履行《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任何生产、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的企图都是明显的违规行为，必须受到谴责。

此外，叙利亚提交的申报中仍有17个未决问题。鉴于技术秘书处的评估显示申报一直存在差距和不

一致之处，根据《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申报仍不能被认为是准确和完整的。这令人深感遗憾。我们再次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解决其申报中的所有未决问题，朝着全面消除化学武器计划的目标迈进。在此过程中，叙利亚必须按照第2118(2013)号决议的要求，以充分和透明的方式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合作。

我们注意到，在本次报告所述期间内，申评组与叙利亚国家当局正在进行第二十七轮磋商。我们期待看到关于这些磋商实质内容的报告。

我们欢迎技术秘书处计划在今年晚些时候对科学研究中心的Barzah和Jamrayah设施进行下一轮视察。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也在准备即将进行的部署，我们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第2118(2013)号决议，允许禁化武组织人员充分进入。

使用化学武器是毫无道理的，完全违背了国际社会的法律标准。马耳他强烈谴责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我们必须共同确保追究化学武器袭击实施者的责任。有效追究责任意味着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也意味着防止今后发生袭击。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全力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技术小组。他们根据国际标准独立、公正地执行任务。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应认识到这一点，避免发表危险言论，怀疑他们的正直，使他们的工作失去合法性。

志野夫人（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的通报。

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绝不应被容忍的。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是我们的共同责任。

日本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所开展的公正、独立和专业的工作。日本坚决支持实况调查团和调查与鉴定小组正在开展的工作。调查和鉴定小组的报告、包括最近一份关于2015年在马雷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见S/2024/200），在查明叙利亚境

内被控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真相和确定肇事者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强烈反对任何破坏他们宝贵工作的企图。

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一直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确实令人遗憾的是，自3月份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以来，我们没有看到在这份文件上取得具体进展。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最新月度报告（见S/2024/414）表明，叙利亚申报中的持续差异、差距和不一致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我们对申报评估小组2020年至2023年期间在叙利亚收集到的意外化学品表示严重关切，这或许意味着可能存在未申报的化学武器研发或生产。

叙利亚没有提供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为解决未决问题而要求的准确和完整的申报或文件。在这方面，叙利亚必须充分和忠实地履行《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日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敦促叙利亚政府申报并消除整个化学武器计划，防止再次使用化学武器。日本认为，安理会应继续定期处理此事。

蒙塔尔沃·索萨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赏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兼副秘书长中满泉夫人一如既往的宝贵通报。

厄瓜多尔感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通过申报评估小组，努力澄清所有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提交的首次申报和后续申报相关的未决问题。

叙利亚当局与禁化武组织技术小组之间开展透明对话和真诚合作，是取得成果和实现究责的最佳途径。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期待第二十七轮磋商的结果。

我与其他人一道，呼吁叙利亚当局继续致力于全面履行《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厄瓜多尔重申支持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坚信其技术团队是廉洁、公正、客观和独立的。涉及使用化学武器的一切事件都必须以完全透明的方式加以处理，并且必须予以彻查。使用化学武器不能也不应不受惩罚。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致力于全面执行《公约》的规定，包括谴责任何人、任何地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

牛小强先生（中国）：我感谢中满泉高级代表的通报。

在化学武器相关问题上，中方立场是一贯的。中方坚决反对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化学武器，希望我们的世界早日步入“无化武世界”。

中方始终呼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叙利亚化武初始申报中的未决问题。我们欢迎禁化武组织同叙利亚政府举行第27轮技术磋商。我们鼓励技秘书处同叙利亚政府在相互尊重和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加强沟通、相向而行，争取早日共同解决未决问题。

禁化武组织对指称使用化武事件的调查和追责应该严格依照《禁化武公约》以及相关核查附件的规定进行，做到程序合规、证据可靠、结论可信。希望总干事和技秘书处作出切实努力，维护好禁化武组织的技术属性。

迪克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满高级代表的全面通报。

联合王国最希望安全理事会无需就化学武器问题举行更多会议，因为这意味着世界任何地方都不再生产、储存或使用化学武器，化武袭击事件的实施者已被追究责任。可悲的是，事实并非如此。化学武器在叙利亚不是历史问题，而是存在的现实。阿萨德政权至今仍拥有化学武器。数千件弹药和数百吨化学剂仍然下落不明。对2023年4月在两个地点采集的样本进行的分析表明，叙利亚存在更多未申报的加工和生产活动。我们对这些事态发展深表关切，并与高级代

表一起呼吁叙利亚加强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合作。

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和禁化武组织调查鉴定小组认定，阿萨德政权自2013年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以来，曾九次对本国人民使用包括沙林和氯气在内的化学武器。尽管禁化武组织秘书处一再作出最大努力，但叙利亚仍未能完整、准确地申报其库存，也未能履行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国际独立调查目前也将总共四次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归咎于达伊沙。

不追究叙利亚的责任，就会破坏国际不扩散架构。联合国将继续追究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我们全力支持禁化武组织叙利亚调查组以及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工作，该机制协助调查和起诉在叙利亚犯下的国际罪行。

我们对禁化武组织公正、耐心的工作表示赞赏。在叙利亚全面申报并销毁其化学武器之前，安理会应继续关注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一持续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大韩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愿和其他人一样，感谢中满高级代表的通报，也感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团队公正、独立、专业的工作。

第2118（2013）号决议体现了安理会和国际社会的坚定信念，即任何人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和任何情况下都绝不能再次使用化学武器。它还重申，必须追究骇人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责任人的责任。大韩民国也怀有同样的信念，并支持安理会确保该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因此，叙利亚化武问题进展缓慢令人深感关切。叙利亚最初和随后关于据称使用化学武器的声明留下了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禁化武组织确认，3月份已解决了3个问题，但尽管在与叙利亚政府进行第27轮磋

商后，仍有17个问题悬而未决。与此同时，关于禁化武组织归责机制合法性的讨论也使安理会陷入困境。

不过，我想重申我们应该继续共同致力于全面有效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的原因。叙利亚化武问题不仅关系到揭露过去化武的使用情况，而且对当前乃至未来都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若是就此打住，现在不解决问题，最终就会让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犯罪有机可乘，得以不受惩罚。因此，只有当所有问题都得到解答、所有化学武器计划都被销毁并且对其销毁情况进行严格核查时，我们才能了结该问题。

此外，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也是一项重要任务。目前，有四个国家仍未加入《公约》，其中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我们呼吁这些国家加入《禁化武公约》，并强调国际社会应在彻底销毁所有已申报化学武器这一宏伟里程碑的基础上，共同努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因此，我们应对违反《禁化武公约》和尚未加入《禁化武公约》的国家发出强烈警告。特别是，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对于大韩民国来说意义重大，因为非国家行为体就在我们身边。有鉴于此，大韩民国将继续坚定不移地确保追究责任并防止任何人今后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

防止在叙利亚或其他地区再次使用化学武器仍必须是安理会的优先事项。11年前，在东古塔被此类武器大规模杀害的民众曾发出了无声的呼喊，恳求我们这样做。

我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达哈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叙利亚一再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我国继续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并履行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

着眼于持续合作，叙利亚全力推动申报评估小组（申评组）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于5月21日至30日

举行了第二十七轮磋商。双方进行了技术讨论，目的是在解决若干未决问题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如在第二十六轮中，讨论使三个问题得以终结。

在第二十七轮中，双方商定对若干地点进行实地考察，收集样本，约谈证人。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申评组拿出行动计划，采用新的行动方针，最终实现质的转变，并提出解决未决问题的适当方案。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渴望继续与技术秘书处合作，欢迎技术秘书处申报计划申评组未来的访问。此外，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提交了月度报告，最近一份是第126次报告，涵盖过去三个月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上开展的相关活动。

我们期待尽早召开外交与侨民部长、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主席和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之间的高级别会议。我们呼吁技术秘书处协调人真诚地为这次会议做准备。

叙利亚再次呼吁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和一直将这个问题政治化并利用它来实现敌意图谋的西方国家不要先发阻挠叙利亚与申评组之间正在进行的磋商——我再说一遍，不要先发阻挠叙利亚与申评组之间正在进行的磋商，停止不实指控，停止破坏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之间的现有合作。

我国感到遗憾的是，禁化武组织的第127次报告（见S/2024/346）一再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暗示叙利亚没有履行其义务，而对叙利亚给予的合作和向申评组提供的信息和设施只字不提。禁化武组织的上述报告在相关讨论结束之前，甚至在申评组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的第二十七轮磋商结束之前，就提供了负面和不科学的评估意见，从而先发推翻了样本分析结果。

有些人谈到对中东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对中东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一直是并将继续是以色列占领实体的核生化武库，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及其北约盟国向占领实体提供的军事、技术和财政支持，这些国家向以色列占领当局提供各种类型的武器和装备——

而这些武器和装备造成的毁灭性影响每天都能在加沙、在以色列对叙利亚和黎巴嫩一再进行的侵略行径中看到。

对这些严重威胁和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视而不见，将所谓的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政治化，表明裁军机制是如何受到操纵、如何偏离其任务授权、其公信力如何受到损害的，一些西方国家推动建立非法的、超出《公约》规定的所谓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做法就是明证。此外，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被政治化，缺乏其任务所要求的专业性、客观性和科学完整性。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渴望与技术秘书处及其团队合作。叙利亚希望这一问题不再被政治化，不再被用作施压和讹诈的工具，希望技术秘书处今后的报告将反映叙利亚积极的建设性合作，从而有推动这一问题的彻底终结。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艾哈迈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工作。我们感谢莫桑比克成功主持了安理会5月份的工作。我们欢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出席今天的通报会。

伊朗强烈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我们重申全力支持《禁化武公约》，支持促进其权威。我们呼吁全面、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公约》。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积极成员，伊朗着重强调，确保该组织独立、公正和专业工作至关重要。这一点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涉及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内的缔约国履行义务的问题上。

叙利亚作为《公约》坚定的缔约方，继续信守承诺，与禁化武组织密切合作。我们承认叙利亚政府努力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至关重要。要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和困难的条件下销毁其化学武器计划，证明必须由叙利亚政府作出这种努力。

我们欢迎叙利亚最近提交第126次报告, 报告涵盖了过去三个月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上的相关活动。我们积极地注意到, 叙利亚持续给予合作, 并为申报评估小组与叙利亚国家权力机构在5月21日至30日期间举行第二十七轮磋商提供了一切便利。双方进行了技术讨论, 以取得实际进展, 从而能够延续第二十六轮的思路解决若干未决问题, 第二十六轮促成了三个未决问题的终结。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渴望继续与技术秘书处合作, 也欢迎技术秘书处申报计划申报评估小组的下一访问。

然而, 令人极为失望的是, 某些国家继续将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政治化。这一趋势损害了《公约》的权威和禁化武组织的公信力, 为了《公约》、禁化武组织、法治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必须制止这一趋势。禁化武组织必须能够公正、专业和客观地履行职责, 以查明事实并得出有据可依的结论。我们支持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 以解决任何遗留问题, 并最终决定性地解决这一问题。这种方法对于确保透明度、问责制以及令人满意地解决所有未决问题至关重要。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奥兹古尔夫人 (土耳其)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们感谢你在时隔两个月后组织本次会议。我们认为, 安全理事会应继续积极参与和定期审查这一重要问题。我们还感谢中满高级代表的通报。

使用化学武器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接受的。然而, 在叙利亚, 这种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一再发生, 造成了13年冲突的极度破坏和苦难。

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化学武器落入拥有化学制剂生产能力的非国家行为者或恐怖组织之手, 也确实存在危险。因此, 国际社会和安理会负有集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化学武器的使用, 并确保在发生这种情况时追究责任。在这方面, 安理会的团结至关重要。

自叙利亚冲突开始以来, 土耳其一直支持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禁化武组织) 努力查明使用化学武器的犯罪者并追究其责任。我们将继续为此作出必要和适当的贡献。

正如我们从中满泉高级代表那里听到的那样,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最近的月度报告指出, 除了申报评估小组 (申评组) 先前报告的17个未决问题外, 申评组2020年至2023年期间在叙利亚几处申报地点收集的样品中存在意想不到的化学品, 这个问题仍然存在严重关切。由于仍存在差距、不一致和不吻合之处,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仍不能认为叙利亚政权提交的申报是准确和完整的。

我们感谢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为澄清所有未决问题所作的坚定努力。我们呼吁叙利亚政权履行其义务, 并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 (2013) 号决议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

在使用化学武器问题方面, 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不仅是对受害者负有的责任, 也是威慑和防止此类令人发指的行为再次发生的要求。因此, 必须查明所有使用化学武器的肇事者并追究其责任。

下午4时15分散会。